

全体工作组应设立一个起草委员会。

一经全体工作组审议，每一条或每一组条款即应提交起草委员会参照讨论情况进行审查。

起草委员会应就每一条或每一组条款向全体工作组提出建议。起草委员会还应起草一份序言草案和一组最后条款，提交全体工作组核可。

全体工作组应努力以一般协议的方式通过所有案文。如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这种协议，就按照大会议事规则作出决定。

49/53.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1月25日第47/33号决议，其中请国际法委员会进行拟定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的工作，

又回顾其1993年12月9日第48/31号决议，其中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关于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问题的工作，以期尽可能在委员会1994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详细制订一项规约草案，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通过了一项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¹⁵ 并决定建议召开国际全权代表会议来研究该规约草案和缔结一项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²⁰

对意大利政府表示愿意担任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会议的东道国，表示深为赞赏，

1. 欢迎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¹³ 包括其中所载的建议；

2. 决定设立一个开放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所有成员参加的特设委员会，以审查国际法委员会拟订的规约草案所引起的主要实质性问题和行政问题，并根据审查结果审议召开国际全权代表会议的各种安排；

3. 又决定特设委员会于1995年4月3日至13日举行会议，如果它自行决定，则于1995年8月14日至25日再次举行会议，并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初期将其报告提交给大会，又请秘书长向特设委员会提供进行其工作所需的设施；

4. 请各国在1995年3月15日之前向秘书长提出关于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的书面评论意见，并请秘书长邀请有关的国际机关提出这样的意见；

5. 请秘书长向特设委员会提交一份初步报告，提出国际刑事法院的人员配置、结构和设立与运作费用的临时估计；

6. 决定将题为“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以便研究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和各国提出的书面评论意见，并就召开国际全权代表会议来缔结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包括会议的时间和会期等问题作出决定。

1994年12月9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49/54.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

大会，

回顾其1966年12月17日第2205(XXI)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职责为促使国际贸易法逐步取得协调和统一，并在扩大发展国际贸易方面考虑到各国人民，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利益，

注意到采购占大多数国家公共支出的很大部分，

回顾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完成并通过了《货物和工程采购示范法》，²¹

又回顾委员会在其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决定起草服务采购示范法条例，但不改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货物和工程采购示范法》，

¹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48/17)，附件一。

²⁰ 同上，第90段。